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7 月 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法國、德國、荷蘭及英國何時禁止進口及出口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適用於象之前獲得的象牙項目(一般稱為"《公約》前象牙")，以及在此之後而在禁止國際象牙貿易之前獲得的象牙項目(一般稱為"《公約》後象牙")；
- (b) 提供下述數字：(i)自《公約》條文在香港實施後從歐洲國家進口香港的象牙項目("歐洲進口象牙")總數量，以及(ii)香港貿易商為商業目的仍然管有的歐洲進口象牙數量；
- (c) 解釋在《公約》適用於象之前已在本地市場的《公約》前象牙項目，以及在之後進口香港的象牙項目，在出口及本地貿易方面是否受到相同的規管；
- (d) 提供政府當局對下述問題的立場及詳細法律分析：為何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該兩條條文分別保護私有財產權，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 (e) 解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取消現有的管有許可證及向受影響的持證者提供特惠金，提早全面禁止象牙貿易；如政府當局不會考慮這做法，亦說明原因；
- (f) 提供下述資料：(i)香港象牙工匠的總數及其年齡概況，以及(ii)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象牙貿易商把業務轉型，以及如何協助象牙工匠，滿足他們的就業需要；
- (g) 提供過去數年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就涉及非法象牙的罪行作出檢控的個案總數，以及就每宗個案提供下述詳情：
(i)屬商業還是非商業目的犯罪、(ii)所涉非法象牙的數量、
(iii)被告人有否被定罪，以及(iv)法庭判處的罰則(如罪名成立)；及
- (h) 提供資料，說明就香港法例第 586 章所訂涉及非法象牙的罪行的量刑起點。